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教務會議	地點	有庠大樓 10416 室	日期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席	陳教務長宗柏	列席	4	時間	下午 13:30
應出席人數	22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7 人	紀錄	賴 清 美
項次	決 議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	修訂本校「考試規則」討論案，決議修正部份文字，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2	照案通過修改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3	照案通過修改本校「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通訊工程系			
4	照案通過修改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能力實施細則」	通訊工程系			
5	照案通過修改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通訊工程系			
6	照案通過修改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護理系			
7	照案通過修改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護理系			
8	照案通過修改本校「學生學籍規則」	教務處註冊組			
9	照案通過更正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	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			
10	照案通過修訂「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管理暨健康學群			
11	照案通過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	教務處課務組			
12	照案通過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亞東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4樓10416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賴清美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魏慶國、周啟雄、張浚林、柯亞先、劉一凡、林致祥、謝昇達、董慧香(兼代李焜三)、林智莉、王丁林、張玉梅、陳保生、王泰元、林正杰

缺席人員：王明文(請假)、馮君平、蘇木川、楊雪華(請假)、張詩晴

列席人員：呂文珍、葉金璋、高穗涵(代理)、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更正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二、案由：擬增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系網公告後實施

柒、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低修學生共有30位，已請系助協助學生加選課程。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低於人數下限共9門課程，已協助開課單位刪除課程及相關作業。

三、教學獎勵審查會議已於9月30日完成召開：

1. **團體**獎勵各單位核發金額已完成審議，並已請各教學單位近日內提供獎勵金分配情形，以利後續作業。

2. **個人**獎勵已完成審議，擬上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四、擬於10月27日辦理學程說明會，11月17日辦理畢業門檻說明會，請各相關單位協助。

五、104第一學期選課已完成，相關意見反應整理如下，請參閱：

1. 設計系：抽籤制度會影響到設計系學生選不到課的問題。

2. 學生：3~4年級先加退選，導致1~2年級的課程人數滿了無法進行加選。

3. 學生：電子系的課程開設太少，加選人數不夠，無法加選到需要的專業選修。

4. 學生：三次預選都抽不到課程。

參加抽籤課程數	1	2	3	4	5	6
未被抽中課程數	1	2	3	4	5	6
人數	94	53	27	7	3	1

5.學生：預選三次時間太長。

註冊組：

- 一、通訊系與行銷系碩士班改名申請，將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九時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請兩系敦聘業界代表參會。
- 二、遠東集團目前在推行 HAPPY CASH 卡，希望校方明年新生學生證考量更換；校方考量學生權益問題，要求遠鑫公司與鐵路、捷運、悠遊卡公司及國內超商…等通路談妥協議後，再來商議學生證更換事宜。
- 三、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秀獎學金初步統計，甄選入學 3 人(10%)符合資格；聯合登記分發 8 人(2 人 4%、6 人 10%)符合資格。
- 四、104 年 8-9 月休退學人數共 147 人，分別為休學人數 87 人(包括：學業成績 6 人、志趣不合 57 人、因病 1 人、經濟因素 13 人、工作 5 人、其他 5 人)；退學人數 60 人(包括：志趣不合 54 人、工作 2 人、其他 4 人)。
- 五、學生申請各種證明文件，作業要點規定必須繳交身分證影本，因事關個資，是否有其必要性？擬徵詢各位委員意見。

教學促進中心：

- 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下午 13:30 於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由各級主管進行工作報告。
- 二、本學期教學助理(TA)共計 84 位，分別為課程 TA(學習型)64 位與協作 TA(勞僱型)20 位，TA 資格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中進行審核，全數通過
- 三、104 學年第一學期教材教具及改進教學申請案，教材教具案共 16 案，金額 610,000 元；改進教學共 9 案申請通過，金額 346,500 元。於 10 月 02 日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 四、期初成績預警輔導表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發送至系上，導師輔導時間為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共計 124 份，已回收 51 份輔導紀錄表，將持續提醒班級導師。
- 五、高中生身分補救教學課程，已分配給各學群，由學群統籌分配，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截止申請。
- 六、【北區】北區跨校選課已於 9/20 截止申請，本校共兩名申請校外選課，他校共一名申請本校選課。
- 七、【北區】北區計畫期中報告已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已於 10/2(五)上傳完畢。
- 八、【北區】拔尖專題結案討論會，訂於 10 月 28 日(三)12:00 於 10416 會議室進行。

綜合業務組：

- 一、104.08.17 發佈亞東學報第 35 期 104.09.30 截止徵稿資訊，目前投稿件數 20 件，截止日順延至 104.10.07。

- 二、104.09.18 完成 Cheers 研究所專刊議價工作，議後價格:\$87,500(原金額\$95,000)
- 三、104.09.21 完成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及大學入學指南開標議價工作，議後價格：\$143,000(原金額 146,000)。
- 四、104.09.22 發佈高中職重點學校策略聯盟申請資訊，截止日期為 104.10.12(一)。目前收到件數為 2 件。
- 五、103 學年度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補助計畫，追蹤如下：
資訊管理系 葉乙旋老師，謹訂於 104.11.11~104.11.12 辦理，活動名稱：2015 APP 創作高中職學生研習營。
- 六、104.09.22 郵件寄出予各單位，請各單位於 104.10.02(五)前提供校慶影片素材。
- 七、104.10.22 大觀國中參訪，參訪時間：104.10.22(四)上午，參訪系別：護理系、醫管系。
- 八、104.10.29 鶯歌國中參訪，參訪時間：104.10.29(四)下午，參訪系別：護理系、電機系。
- 九、104.11.10 自強國中參訪，參訪時間：104.11.10(二)下午，參訪系別：醫管系、行銷系、資管系。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考試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考試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一(p.9~11)**，請參閱。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除第七條第四款將「手機、電子呼叫器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修正文字為「**手機及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設備等**」；餘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 7月15日至8月31日 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 8月15日前 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五條 已參加本校各碩士班甄試，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 第二 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	第五條 已參加本校各碩士班甄試，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 第一 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

碩士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修改本校「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經 104 年 8 月 18 日「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3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修正，請討論。
- 二、本校「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研究範圍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五)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限。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論文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聘請本校或外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四)研究生因特殊情形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半年內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五)項全部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修改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能力實施細則」。(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經 104 年 8 月 18 日「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3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修正，請討論。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能力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能力實施細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

<p>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一、專業技術：</p> <p>1.在學期間投稿至國際研討會審查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p> <p>2.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p> <p>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中級(含)以上初試、或多益300分(含)以上。</p>	<p>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一)專業技術：至少須通過一項</p> <p>(1)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p> <p>(2)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p> <p>(二)英語文能力：至少須通過一項</p> <p>(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p> <p>(2)托福(TOEF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筆ITP 460以上 ● 網路iBT 57以上 <p>(3)多益(TOEIC) 550以上</p> <p>(4)雅思(IELTS) 4以上</p> <p>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p>
<p>第五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第五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修習課程前，需參與相關英檢考試兩次，且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案由：修改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經 104 年 8 月 18 日「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3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修正，請討論。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通過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p> <p>(二)與系上教師共同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p> <p>(三)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且同組認列至多2位學生。</p> <p>(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五)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一)通過系上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p> <p>(二)與系上教師共同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p> <p>(三)經指導老師認可之專業競賽並獲獎，且同組認列至多2位學生。</p> <p>(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取得實習時數證明且實習成績75分以上。</p> <p>(五)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	---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修改本校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 一、經護理系104學年度104年8月27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12)**，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案由：修改本校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 一、經護理系104學年度104年8月27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施對象：自104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二條 實施對象：自98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修改適用學年度
第三條 實施時間：於二年級下學期第6週進行檢核；未通過者需參加補救措施。	第三條 實施時間：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尚未通過通識英語文基本能力者，應於畢業前通過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測驗，始取得本校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調整施測時間，預留時間予未通過者進行補救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第十五條係參酌其他學校，將延修生繳全費之選課學分認定予以放寬。
- 二、第七十二條係依 104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辦理，經 104 年 9 月 18 日「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修正，請討論。
- 三、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 9 學分(含 9 學分)者，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 9 學分者，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 104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辦理 增列新條文至第七十二條，原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依序調整為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附「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五篇附則，請參酌。】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第七十一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相關辦法請一併修改。

議案九

案由：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

說明：

- 一、通訊工程系李秀麗老師因成績計算錯誤，申請更正陳譯盛(100109103)產業實習(C)為 0 分、產業實習(D)為 0 分；郭竑甫(100109139)產業實習(D)為 0 分、產業實習(C)維持原分數 74 分。
- 二、材料與纖維系王揚維老師因成績漏算，將林凡傑(101101114)生醫材料學期成績誤植為 60 分，申請更正為 85 分。
- 三、工業管理系黃遵鉅老師因計算錯誤，將張馨之(102105211)作業研究(一)學期成績

誤植為 50 分，申請更正為 60 分。

四、醫務管理系楊雪華老師因筆誤登記錯誤，將傅思柔(101110211)專題研究學期成績誤植為 89 分，申請更正為 95 分。

五、前列更改成績均經系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修訂「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暨健康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 二、「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3~14)，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15)，請參閱。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修訂。
- 三、「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16~27)，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考試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優良學習風氣有效評核學生學習成效及維護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為培養本校學生優良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考試規則。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修改部份文字
二		每節考試，學生均須準時應試，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維持
三	為嚴防矇混頂替參加考試時，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經監試人員確認係本人應考，或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准予應試。	為嚴防矇混頂替，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經監試人員確認係本人應考，或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准予應試。	修正及刪除文字
四	考試時間開始，應立即入場，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試人員指示就座。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規定處置。	考試時間開始，應立即入場，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就座。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規定處置。	刪除文字
五	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外，其餘皆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入場。	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入場。	刪除文字
六		學生就坐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有無書	維持

		<p>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如有，須立即擦除，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查出，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概以夾帶論處。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亦以作弊論處。</p>	
<p>七</p>	<p>學生於考試時，<u>如有下列違規作弊行為者</u>，一經查出，依本校「<u>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u>」規定處置。<u>監試人員應至課務組當面告知外，並依事實情節填寫「學生違反考試規則通知單」</u>，由課務組移請學生事務處，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p> <p><u>(一)未經監試人員准許，擅自調換座位者。</u></p> <p><u>(二)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及監督。</u></p> <p><u>(三)夾帶或於個人肢體上，書寫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文字、符號。</u></p> <p><u>(四)攜帶或使用各類型之通訊器材(如:手機、電子呼叫器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u></p> <p><u>(五)學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左顧右盼、傳遞、交換考卷、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等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u></p> <p><u>(六)在試場內外利用手勢、聲音、訊號、紙條、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任何方式，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u></p> <p><u>(七)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若情節嚴重，屢勸不聽，則勒令出場。</u></p> <p><u>(八)託人代考或替人代考。</u></p>	<p>學生於考試時，<u>有違規作弊行為者</u>，一經查出，依本校「<u>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u>」規定處置。</p>	<p>1. 刪除文字</p> <p>2. 增加內容</p>

八	<p>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診斷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u>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辦理</u>，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三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u>否則以曠考論處</u>。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p>	<p>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診斷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u>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三天內辦妥請假手續</u>，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文字 2. 增加文字
九		<p>本規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p>	維持
十	<p>本辦法<u>規則</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文字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以下簡稱本細則)。	調整格式。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u>104</u>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u>100</u>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修改適用年度及調整格式。
<p>第四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三、<u>參與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專利發表。</u></p> <p>(調整與三合併)</p> <p>(調整與三合併)</p> <p>四、校內專業競賽獲獎。</p> <p>五、校外專業競賽獲獎。</p> <p>(刪除)</p> <p>六、參加海外見習。</p>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本細則第四條之第三項至第七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三位為限。</p>	<p>第四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p> <p>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p> <p>五、通過專利案。</p> <p>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p> <p>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p> <p>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九、參加海外見習</p>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本細則第四條之第三項至第七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p>	調整門檻內容。
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 <u>二年級</u> 下學期第 4 週舉行，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檢核時間定於 <u>二年級</u> 下學期第 12 週進行。...；在學期間未通過證照考試者，必須完成上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九項之其中一項。	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 <u>四年級</u> 下學期第 4 週舉行，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檢核時間定於 <u>四年級</u> 下學期第 12 週進行。...；在學期間未通過證照考試者，必須完成上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九項之其中一項。	因本系為二技，故僅有一、二年級兩個年級。部分內容刪減。
第六條 學生...，得於 <u>二年級</u> 下學期第 13 週上網登錄，... <u>(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u> ...	第六條 學生...，得於 <u>四年級</u> 下學期第 13 週上網登錄，... <u>(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u> ...	因本系為二技，故僅有一、二年級兩個年級。

「亞東技術學院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群各系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本學群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群各系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合學群內各系本位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二)審議學群內各系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學群內跨系選課課程。 (四)研議學群內開設跨系學程規劃。 <u>(五)學群共同課程之規畫</u> <u>(六)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u> 一、研擬群必修之核心課程及檢討群內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群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五、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七、審議其他與學群(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八、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合學群內各系本位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二)審議學群內各系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學群內跨系選課課程。 (四)研議學群內開設跨系學程規劃。 (五)學群共同課程之規畫 (六)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學群召集人、各系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課程委員會推選專任</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學群召集人、各系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課程委員會推選專任教師</p>	<p>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師一名擔任之，任期為一年。另得遴聘校外產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議委員，由學群召集人聘任之；及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由學群長、各系主任、教師推選代表、學生代表、業界代表組成之：</p> <p>一、學群長、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為每學年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如有系主任兼學群長或其他重大因素而造成委員席位出缺時，得由該系另行推派教師遞補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學生代表一人。</p> <p>三、學群長為主委兼召集人，主委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代表若干人列席。</p>	<p>一名擔任之，任期為一年。另得遴聘校外產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議委員，由學群召集人聘任之；及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p>	
	<p>第四條 根據校課程委員會第九條之規定，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含）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p>	<p>刪除本條文</p>
<p>第五<u>四</u>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群長召集<u>大並擔任主席</u>。學群召集人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由學群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群召集人擔任主席，學群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1.修改條次 2.文字修訂</p>
<p>第六<u>五</u>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改條次</p>
<p>第七<u>六</u>條 本組織章程辦法<u>經群務會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u>訂</u>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群務會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修改條次 2.文字修訂</p>

「亞東技術學院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有關教務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維持
第二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專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學生代表 32 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會幹部擔任之。	第二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專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學生代表 3 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會幹部擔任之。	修改文字
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一、審議本校學則、教務規章及教務計畫。 二、審議學籍、成績及教學品保等事項。 三、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一、審議本校學則、教務規章及教務計畫。 二、審議學籍、成績等事項。 三、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增加文字
第四條 教務會議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修改文字
第五條 教務會議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含)人員出席，始得開議。應與會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五條 教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與會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1.修改文字 2.刪除文字
第六條 教務會議重大決議案之表決，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	第六條 教務會議重大決議案之表決，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	刪除條文
第七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行。	第七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行。	刪除條文
第六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另分流為學習型教學助理與勞僱型教學助理，詳如下列所示： 一、學習型教學助理： (一)課程學習：指「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及「畢業之條件」做為認定課程學習之要件。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二、勞僱型教學助理： 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實習、語文練習、協助教師教材編撰與教具製作、學生課業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助理。凡本校教學助理除協助課程教學輔助工作外，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授課、監考(期中、期末考)。</p>	<p>分流學習型教學助理與勞僱型教學助理</p>
<p>第六條 教學助理薪資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學年(期)狀況訂定補助額度與教學助理分配原則。每名教學助理每學期或專案期間，至多可同時擔任兩份教學助理工作。</p>	<p>第六條 教學助理薪資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學年(期)狀況訂定補助額度與教學助理分配原則。每名教學助理每一學期或一專案期間，至多可同時擔任兩份教學助理工作。</p>	<p>修訂文字</p>
<p>第八條 教學助理審核，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小組將審查『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與『教師或課程申請教學助理條件審核』，並可依照下列五點擇一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經審查結果為通過後，始可執行。 一、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及畢業之條件。 二、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p>	<p>第八條 教學助理審核，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小組將審查『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與『教師或課程申請教學助理條件審核』，並可依照下列三點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經審查結果為通過後，始可執行。 一、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學習輔導、專業課程輔助之申請教學助理需求。 二、協助執行或創新研究對於提升教</p>	<p>增加審核條件</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p> <p>三、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學習輔導、專業課程輔助之申請教學助理需求。</p> <p>四、協助執行或創新研究對於提升教學、學習方法之各項教學專案或計畫。</p> <p>五、其他審查委員所提出相關教學助理審查之建議。</p>	<p>學、學習方法之各項教學專案或計畫。</p> <p>三、其他審查委員所提出相關教學助理審查之建議。</p>	
<p>第九條</p> <p>學習型教學助理每學期或專案期間得以領取獎勵金，並於每學期末或專案期間結束後進行核撥；勞僱型教學助理薪資則依照工作實際執行時數核實支給，每學期或專案期間最高總時數則依據每學年(期)狀況訂定補助額度，並於每一學期末或一專案期間結束進行核撥。</p>	<p>第九條</p> <p>教學助理薪資依照工作實際執行時數核實支給，每一學期或一專案期間最高服務總時數不得超過50小時，並於每一學期末或一專案期間結束進行核撥。教學助理如因特殊原因、技術需求、搭配專案計畫，工作時數須超過50小時，需經過『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核可，始可執行。</p>	修正學習型教學助理為獎勵金發給，勞僱型教學助理則依工作時數發給。
<p>第十一條</p> <p>為提升教學助理學習或工作成效，並確實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於每學期不定期舉辦教學助理工作坊，並鼓勵教學助理參加教學促進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並依照需求自由參加專業培訓課程。</p>	<p>第十一條</p> <p>為提升教學助理品質與專業，並確實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於每學期定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教學助理必須參加教學促進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並依照需求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各項培訓課程參與度與培訓成果列入考核指標。</p>	修訂文字
<p>第十二條</p> <p>為確保教學助理之執行成效，學習型教學助理於期末須繳交學習計畫心得報告書，勞僱型教學助理需依教師指示協助相關活動，並確實填寫「工作紀錄表」，並於期末連同「工作心得報告」與「教學助理輔導紀錄表」交回教學促進中心。並於期末針對教學助理進行評量問卷調查，以掌握教學助理協助之成效，其評量結果將提供教師、教學改進與後續補助之參考。辦法詳參「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考核要點」。</p>	<p>第十二條</p> <p>為確保教學助理之執行成效，建立考核機制。教學助理需依教師指示協助教學，並確實填寫「工作紀錄表」，並於期末連同「工作心得報告」、「教學助理輔導紀錄表」與「參與課程培訓一覽表」提報教學促進中心。並於期末針對教學助理進行評量問卷調查，以掌握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之成效，其評量結果將提供教師、教學改進與後續補助之參考。其考核結果，做為『教學助理證書』與『教學助理服務證明書』頒發標準，辦法詳參「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考核要點」。</p>	修訂文字